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83號

原告 林明志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，雖均於法律條文明定「專屬」二字，但非訟事件法第101條（即現行法第195條）既規定「應」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此強制規定自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，故解釋上亦為專屬管轄，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、司法院75年7月10日（75）廳民一字第1405號函所附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可資參照。又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01條修正為同法第195條規定之立法說明，該條文除條次變更外，就第1項部分因逾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期間起訴者，與逾訴訟法上所定不變期間之效果有別；且發票人是否起訴，本應由其自行決定，無法強制，故將原條文之「不變期間」等字刪除，並於末句增一「得」字，其餘則僅略作文字修正，堪認修正後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而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仍應向為本票裁定之法

01 院起訴而屬專屬管轄。準此，倘發票人以本票係偽造、變造
02 為由，向非為本票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
03 訴，該法院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認無管轄
04 權而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
06 請就原告所簽發記載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07 號8樓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
08 經臺北地院以91年度司票字第749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
09 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嗣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，並起
10 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
11 件應專屬為系爭本票裁定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，本院並無
12 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
13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21 書記官 許慈翎